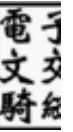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電話：03-3322101#6708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公寓大廈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桃建寓字第1100077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疫情期間區公所受理公寓大廈以視訊方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報備案件，無須要求提供簽到簿書面簽名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接獲民眾反映，公寓大廈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後，須否再要求以簽到簿書面簽名疑義。
- 二、公寓大廈如同意區分所有權人得採視訊會議方式參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無須要求再以書面簽到形式辦理。區公所受理組織報備時，僅對報備資料作形式審查，申請報備文件齊全者，即發給同意報備函。至於申請資料應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未來如有爭議，自當由當事人逕循司法途徑主張。
- 三、隨函檢附內政部109年4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7636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84564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寓大廈科 110/10/29 07:47



2H1100077951 無附件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公寓大廈科

2021/10/28
17:49:53
電子公文
交換

公換章
不
送

裝

訂

線

54